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2日证监许可【2016】11670号文注册。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运作方式、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等，并将“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日起正式生效，《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即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会对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所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发生大幅度变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某一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故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自变更注册为“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字【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霍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210,238.4	84.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391,067.6	16.33%
中国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2,000,000.0	10%
合 计	1,766,601,306.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部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银行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理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年5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年12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年9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10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处处长、中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铝锭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Bank of England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部长、处长。2004年5月开始先后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运营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经理、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A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6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援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善宇先生：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4月起历任博纳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资产管理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

徐华先生：监事
工学硕士。2004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晓霞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部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

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理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1996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任职。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代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8年4月3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监。

霍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姚臻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旭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迪斯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以基金财产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格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风险控制是实现价值回报的一个重要基石。借鉴东方汇理在风险控制领域的成熟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科学有效、层次分明、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四道风险控制线，从组织制度上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一）第一道防线：员工自律、自控和自控

直接与业务联系、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等接触

的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独处理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有条件的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二）第二道防线：部门之间互控

各部门应检查本部门的风险点，严格遵守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并对本部门发生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研究、投资、集中交易、运营等部门独立运作，以实现部门间权力制约和风险互控。

（三）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与其他各部门间的互动合作

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发生的风险事件向风险控制部报告，风险控制部人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各部门识别、评估风险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监督《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的严格执行以及定期对

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评估和流程。

（四）第四道防线：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2、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下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薪酬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起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计划，审核公司总体人员编制方案和薪酬政策，负责审议员工的聘用和培训计划。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就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和产品设计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对象划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控制度大纲，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是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部门及业务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规范、实施细则以及部门业务手册。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3）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4）内部控制活动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业务管理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B、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C、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6）内部控制监督

内部监察稽核部是董事会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稽核、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意见改进，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书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注册资产：67.62亿元及子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坚

电话：021-9659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5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列第1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以下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素质优良，职业操守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管理业务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6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养老金保障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QDII专户投资资产、ROFII专户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基金和ODLP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ca.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煌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5150298

传真：（021）55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琴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